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
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

財政部 93 年 3 月 31 日
台財融（二）字第 0932000428 號函洽悉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8 月 30 日
金管銀法字第 10200247510 號函准予備查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92年12月10日台財融（二）字第09220016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受理自然人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（支票存款除外）應建立影像檔案。
- 三、開戶影像檔案之建立可採錄影或拍照方式。
- 四、開戶影像檔案應力求影像清晰，便於調閱並獨立保存至少六個月。
- 五、開戶影像檔案留存對象為存戶本人，惟如係法定代理或委任、授權第三人代辦開戶等，則為代辦開戶人。
- 六、金融機構對於下列情況得免留存影像檔案：
 - （一）辦理往來廠商之員工整批開立薪資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時，如往來廠商為合法登記，並可自行核對員工身分及證明薪資之合理性者。
 - （二）往來之學校，就已完成註冊之學生可自行審核學生身分並確認其身分者。
 - （三）依本會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「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儲值支付帳戶作業範本」辦理網路開戶者。
 - （四）經金融機構自行確認身分者。
- 七、非於專屬開戶處開戶或無法錄影或拍照者，金融機構應訂定相關作業規範。
- 八、金融機構應將本注意事項納入開戶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